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40號

原告 李璧朱  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誤載原被告之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08號裁定，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更正本件原告為李璧朱、被告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02 日

05 書記官 許碧如